

##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正

開會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許教務長萬枝

紀錄：郭玉秋

出席者：醫學院黃志賢老師（代李院長建賢）、黃志賢老師、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邱院長爾德、楊雅如老師、生命科學院高院長閻仙（請假）、范明基老師、護理學院穆佩芬老師（代施院長富金）、穆佩芬老師、牙醫學院李院長士元、許明倫老師、人文與社會科學院 Dr. Thomas Benda（代傅大為院長）、江惠蓮老師

列席者：姜學務長安娜、陳意玲秘書、何秀華組長、董毓柱組長

### 壹、提案討論。

#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大學部共同教育：人文社會科學課程（原通識教育）修課辦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規劃人文社會科學課程共需修習 28 學分如下：

（一）核心通識課程包含 6 大領域：1. 哲學與心靈、2. 歷史與文明、3. 社會與經濟、4. 倫理與道德思考、5. 科技與社會、6. 藝術與文化。學生須於每一領域中選一門核心通識課程為必選，完成必修共 12 學分。

（二）選修通識：不分領域，自由選修 10 學分

（三）中文 2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。

二、檢附通識課程領域及學分新舊制對照表（如附件第 1 頁）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。**

#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註冊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學則有關休學期間成績列計部份條文內容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六條規定：『資格考核應於修業三學年內完成；經本校核准之轉所（組）生應於轉入後修業三學年內完成。各研究所得從嚴訂定完成年限及相關規定，惟應於各所修業辦法中明列相關條文，並負審核之責。於規定期限內，未完成

資格考核或該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未及格者，均應令退學。』

二、本校「學則」第二篇修讀學士學位第六十三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『...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，均不予採計...』；第三篇修讀碩博士學位第一〇四條規定（略以）：『研究生之休學、復學、退學、雙重學籍比照本學則第...、六三、...條...規定。』。

三、本校資格考核係由系所依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及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管理辦法」自訂相關規則並自行辦理，而近年來有不少博士生於參加考試後，因成績不理想而辦理休學，致經評定之資格考成績不予採計，以規避資格考不及格紀錄或退學處分，造成系所行政資源耗費，並影響考試公平性。

**決議：緩議。**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份條文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組織規程業經 97 年 8 月 22 日台高（二）字第 0970161233 號函核定（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）。

二、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增修，擬修正「通識教育中心」為「共同教育中心」（如附件第 2 頁）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部份條文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各學系可提高編級同學應審慎評估提高編級對其日後修業之影響性。

二、學士學位學生英文免修暨畢業門檻加列多益成績標準。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增修，修正「通識教育中心」為「共同教育中心」

三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分抵免規範。

**決議：一、第三條第三款有關提高編級及第十、十一款學生英文免修暨畢業門檻相關規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第 3-8 頁）。**

**二、有關逕修讀博士學位學分抵免規範，請課務組與註冊組研議後修正並逕提教務會議討論。**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部份條文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各行政單位順利完成教師成績登錄系統相關作業，擬提前兩週辦理。
- 二、每學期停修日期於學校行事曆詳列。

**決議：緩議**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第六條條文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，應依選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增列對選修 0 學分課程之學分費相關規範（如附件第 9-10 頁）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部備查後實施。**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加退選日期異動，擬修正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名冊送交日期。
- 二、各所應嚴格管控資格考核不及格及修業期限屆滿未完成名單，並主動送交教務處。
- 三、檢附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（如附件第 11 頁）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並開始實施。**

#### 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課務組

案由：擬廢除「補辦加退選申請表」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每學期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，學生常以忘記或無暇加退選為由，認為只要填寫「補辦加退選申請表」，由課務組同仁以人工方式幫其辦理加退選即可，影響選課、學分費、點名單等後續作業。

二、為使學生養成自我負責之習慣，學生應上網確認課程，若仍需調整課程，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可填「逾期加退選申請表」（如附件第 12 頁），並應接受義務工讀處分。

三、逾網路加退選截止一週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加退選申請。

決議：一、通過「補辦加退選申請表」改為「逾期加退選申請表」。

二、有關逾期加退選補辦申請時間仍維持現行辦理時間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擬修改導師課程學業成績計分等第，新增「優」等第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第三十四條，體育、軍訓、護理、一、二年級導師課程成績，均採等第計分法，分為甲～戊五等第（如附件第 13 頁）。

二、部分導師反應「甲」等第，無法區隔「非常優秀」與「優秀」同學的差別。

三、為求導師課程成績之公平性，擬新增「優」等第以區別「非常優秀」的同學。

決議：體育、軍訓、護理、一、二年級導師課程及操行成績，其等第級別及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，均予以統一，學則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如下：

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學業(含見、實習、體育、軍訓、護理)及操行兩種。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體育、軍訓、護理、一二年級導師課程及操行成績，均採等第記分法，以丙等為及格。凡科目成績不及格，不計學分，必修科目不及格，應令重修。

各類成績之等第與百分計分法對照如后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：五十分以上，未達六十分。

六、戊等：未達五十分。